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周一）上午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综合科研楼补充协议和租赁协议的议案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山东省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综合科研楼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购综合科研楼主楼及东附楼（简称“标的资产”），并与山东省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现改制更名为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运管公司”）、及其唯一股东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简称“齐鲁建设”）签署了《运管中心综合科研楼项目转让意向性协议书》（简称“《意向协议》”）。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前向运管公司交纳购买意向金 4 亿元人民币，运管公司同意将以不高于 1.6 万元/m<sup>2</sup>的价格按照山东省国有资产转让有关规定向公司转让标的资产。若最终未能成交，无论何种原因，运管公司需于转让不成交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公司所交意向金退还，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齐鲁建设作为运管公司唯一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运管公司返还意向

金及其占用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综合科研楼位于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奥体中路以东,新泺大街以北;规划用地面积为 222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59 平方米,由一座 22 层主楼及两座 4 层附楼组成,该项目整体精装修。2013 年 12 月,公司入驻综合科研楼。

会议同意,公司与运管公司、齐鲁建设三方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原《意向协议》。运管公司向公司退还意向金 4 亿元人民币,并按实际发生年份的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会议决定,公司与运管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综合科研楼主楼、东附楼及附属设施,租赁费参考周边写字楼租赁费用情况拟定为 1.5 元/m<sup>2</sup>/天,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王志斌、董事李航、伊继军、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